

检察风采

打造“智慧检务” 提高司法效能

本报记者 尹瑞峰 通讯员 杨鸿健

不久前,云南省人民检察院组织开发的“毒品案件办案辅助系统”上线试运行,深受办案检察官欢迎。

从“毒品案件办案辅助系统”到“案件质量评查系统”,从“可视化业务展示系统”到“检察机关

考核管理综合平台”,如今在云南检察机关,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科技手段正在为司法责任制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持,“智慧检务”成为提高办案效率、提升司法公信力、开展全方位智能服务的重要手段。

司法办案效率高

“毒品案件审查要点中,有相当部分是属于规则清晰、判断简单、机械重复、劳动量大的工作。运用人工智能辅助判断,可以很大程度上降低办案检察官的工作强度,把精力放在重大疑难问题上。”

云南省人民检察院案件管理办公室负责人崔庆林介绍,云南地处边

疆,是毒品犯罪案件的高发地区,毒品犯罪案件约占全省刑事案件总数的三分之一,每年毒品类案件总数约达2万件,其中近一半为运输毒品犯罪。

为有效提高毒品犯罪案件办理的智能化水平,省检察院党组决定组织研发毒品案件办案辅助系统。

自2017年7月开始,经过近一年的努力,完成了9项罪名的需求调研工作,形成了毒品类9项罪名1698项比对规则,合计9656个比对点,为软件研发提供了必要依据。

目前,毒品案件办案辅助系统已经在省检察院、铁路检察院及3个县(区)检察院试点运行。办案人

员可以根据系统对所办案件电子卷宗的3种不同颜色提示进行初步判断:绿色标识提示该证据系统确认合法;黄色标识提示可能存在问题需要人工判断,提示承办人注意;红色标识提示该证据可能有问题,需要重点审查,以此提高办案效率、减少疏漏。

案件管理智能化

“通过案件质量评查系统进行评查,不仅节约了时间、人力和物力,而且评查效果更好。”日前,刚参加完省检察机关案件质量评查工作的省检察院侦查监督处副处长苏品兮发现,今年的案件质量评查工作发生了很大变化:评查员只需在各自办公室的电脑前核查电子卷宗,可实现办案、评查两不误,同一小组的评查员能远隔千里默契配合,办案效率大幅提高。

负责组织全省案件质量评查工作的省检察院案件管理办公室

工作人员晋青告诉记者,这得益于该院开发的案件质量评查系统。

该系统可以自动调取全国检察机关统一业务应用系统中的相关案件信息、文书以及电子卷宗,供评查人员进行网上评查,具有评查规则配置和管理、评查结果统计、自动生成报告等功能。

该系统受到评查人员的欢迎。据苏品兮回忆,以往每年的案件质量评查是一项繁重而艰巨的工作,上级院从下级院抽调骨干力量集

中后,分组奔赴各地,调取需要评查的案件卷宗,评查人员在堆积如山的卷宗中夜以继日地审查案件,同时还担心卷宗安全和自己承办的案件时限。

“使用案件质量评查系统后,可以把更多精力放在案件细节上。”苏品兮发现自己审查的一起贩卖毒品案犯罪嫌疑人供述的“买家”中仅有一人取得了证人证言,达不到“犯罪嫌疑人与3名以上吸毒人员口供证据相吻合”的标准,遂根据系统提示提出了“该案存在

瑕疵,没有严格适用逮捕条件,程序、文书质量均存在问题”的审查意见。该案承办人也通过系统获知自己所办案件存在的问题,马上制定了整改计划。

如今,“智慧检务”已经融入云南检察机关的日常办案和工作中。案件管理办公室通过系统实现了自动分案,同时支持“多人办一案”模式,可以让参与办案的检察官和辅助人员全程留痕,实现了内部公开透明,“谁办案谁负责、谁决定谁负责”原则落到了实处。

监督考核动态化

“‘智慧检务’实现了在司法办案每个环节对廉政风险进行实时提示,保证了依法依规办案。”

为强化对检察权运行的监督,省检察院组织研发了“廉政风险防控信息平台”和“线索管理子系统”,该系统与统一业务应用系统对接,实时监控检察官在办案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风险点,对办案人员、案件管理人

员、纪检监察人员进行相应的预警,实现权力行使透明化、流程管理精细化、预警处置实时化、教育提醒经常化,并将线索受理、业务办理工作从传统的纸质方式变成全程网上办理和流转。

目前,该系统提供了160份规范性线索文书模板,建立了4类业务受理流程,并针对纪检监察部门

常用报表及统计分析研发了12类云南特色的统一报表,使纪检监察部门的案件线索受理和业务办理工作得到了跨越式的发展。

如今,云南“智慧检务”的运用已不局限于检察机关。今年初,在云南省委政法委的统一领导下,省检察院牵头制定了云南省政法跨部门业务协同规范和电子卷宗技

术规范,统一了全省公安、法院、司法行政、监狱等部门证据、卷宗的标准,并建设了“政法数据交互平台”,实现了网上业务协同。通过该系统,可实现案件在各执法司法部门间即时流转,在更高效、快捷、安全的同时,也更便于检察机关对执法司法办案全流程开展实时监督,提高了司法公信力。

公安视窗

省反恐办通报5起违反《反恐怖主义法》典型案例

本报讯(记者 尹瑞峰) 近日,省反恐办通报5起违反《反恐怖主义法》典型案例,分别是红塔区杨某传播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物品案,昆明某快递公司违反寄递业实名制登记案,昆明某大酒店违反旅店业实名制登记案,宁蒗彝族自治县某物流公司非法运输危爆物品案,宜良县某旅游公司未落实重点目标反恐防范应对措施案,案件当事人均依法受到处罚。

2018年8月16日,玉溪市红塔区公安机关在工作中发现,杨某使用其本人手机在微信群里上传了一段时长3分35秒的血腥视频,经公安机关调查,该视频被认定为暴恐音视频,红塔区公安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相关规定,对杨某处以行政拘留15日处罚。

2018年5月18日,昆明市邮政管理局执法人员在对昆明某快递公司营业网点进行执法检查时发现,业务员在揽收快件时未严格对寄递客户身份信息进行查验、登记。同时查明,该公司2018年4月2日至5月14日期间多个收寄件未进行实名登记。2018年6月15日,昆明市邮政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相关规定,对该快递公司处以罚款10万元,对公司法定代表人处以罚款1000元。

2018年4月14日,昆明市西山公安分局在对某大酒店检查时发现该酒店未按规定对入住旅客身份信息进行查验登记,经查,该酒店曾因违反住宿实名制登记被西山区公安机关进行处罚并责令改正。2018年4月26日,西山公安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

主义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之规定,对该大酒店处以罚款10万元,对直接责任人处以罚款1万元。

2018年1月13日,丽江市宁蒗县公安局在对某物流公司进行检查时,发现一货运卡车在不具备运输危险物品条件,且在未办理公安机关许可证的情况下运输烟花爆竹。经查,该物流公司曾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相关规定,于2017年12月12日被宁蒗县公安局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2018年1月22日,宁蒗县公安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相关规定,对该物流公司处以罚款6万元,对该公司负责人处以罚款6000元。

2018年3月7日,昆明市宜良县公安局对某旅游公司所属的某景区进行检查时发现,监控视频信息保存使用不符合重点目标单位(该公司于2017年11月3日被列为反恐防范重点目标进行管理)相关管理规定,宜良县公安局当场对该公司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限期进行整改。2018年6月8日,宜良县公安局再次对该公司进行检查,发现该公司未按要求进行整改。2018年7月6日,宜良县公安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相关规定,对该旅游公司处以罚款10万元,对两名相关责任人分别处以罚款1000元。

据介绍,2018年,全省各地加大《反恐怖主义法》行政执法力度,以行政执法倒逼反恐工作责任落实,共查处了400余件违反《反恐怖主义法》的行政案件,有力推动了行业监管责任和目标单位主体责任的落实,确保了全省社会大局持续和谐稳定。

资讯

全媒体聚焦法院执行“云岭总攻”

本报讯(通讯员 杨帆) 2019年1月9日上午,最高人民法院新闻局、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局、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共同举办的2019年决胜执行难——“云岭总攻”执行全媒体直播月首场活动在昆明启动。

活动中,数十家媒体对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西山区人民法院、盘龙区人民法院和嵩明县人民法院开展的司法拍卖、信息化强制腾房等一批执行案件进行持续2小时的现场直播,3800多万网友在线观看直播。

当天上午9时,西山区人民法院执行干警集结完毕,带着无人机、执行APP、360度摄像仪等高科技设备前往被执行人名下位于昆明市中心的房产开展强制腾房。嵩明县人民法院执行干警冒着严寒和细雨赶赴曲靖市富源县,跨区域对一起执行案件中已拍卖的6万余吨原煤执行搬运。此次异地执行难度大、风险高,省高院执行指挥中心协调富源县人民法院协同执行,两家法院紧密配合,迎难而上,使得这起“骨头案”终于正式完

成了移交。

与此同时,备受网友关注的47件名贵珠宝网络司法拍卖正在进行。这起案件申请方对借款合同提供质押担保的47件珠宝首饰申请执行。该批珠宝经鉴定机构现场进行价值、品质鉴定后,以1800余万元进入司法拍卖,看样、封箱、贴封条等均由公证处全程监督录像。截至当天上午11时许,记者从昆明中院了解到,47件名贵珠宝已成交14件,拍卖成交额93万余元。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局局长刘宗根介绍,2013年至今云南已进行网拍24905次,网拍标的16480件,其中完成拍卖、变卖全流程的8515件,成交6484件,成交率76.15%,溢价率达到51.09%。全国各地共有43140人次交纳保证金参与网拍,至今累计成交金额98.1269亿元,共为当事人节省佣金3.5118亿元。

“执行不仅有力度,更要有智慧。充分运用高科技、网络司法拍卖等手段助力执行已成为云南法院执行攻坚的常态。”全程见证执行行动的全国人大代表张慧说。

开展扫黑除恶 建设善美云南

红河州扫除一批黑恶势力

本报讯(通讯员 冯岩) 近日,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检察机关严格贯彻落实中央、省、州部署,对黑恶势力犯罪从严、从快惩处,努力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红河州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保障。

2018年12月29日,蒙自市检察院提起公诉的张某、邓某等5人涉嫌故意毁坏财物罪一案,在蒙自市人民法院公开宣判。

检察机关指控,被告人张某经常纠集被告人邓某、谭某某、李政某、李绍某等人一起实施违法犯罪活动,以暴力手段,在张某开设的二手车交易市场、建筑工地多次实施违法犯罪行为,为非作恶,严重破坏了正常的社会生活、经济秩序。5名被告人犯故意毁坏财物罪,并已形成恶势力团伙。蒙自市人民法院经审理,认定被告人张某等5人的行为为恶势力犯罪,判决5名被告人犯故意毁坏财物罪。其中,张某系主犯,其余被告人系从犯,依法判处被告人张某有期徒刑六年;判处被告人李绍某、谭某某、邓某、李政某有期徒刑三年零六个月至四年零六个月不等;判处5名被告人依法连带赔偿被害人经济损失。

2018年12月18日,河口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在一楼大法庭公

开开庭审理李某某、盘某某等17名恶势力团伙成员涉嫌抢劫罪、敲诈勒索罪一案。

检察机关指控,2016年1月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被告人李某某、盘某某等17人长期盘踞在235省道河口县老范寨乡大树塘公路边,对过往货车实施拦车收费。期间,该团伙成员李某某、盘某某等人以恐吓、威胁等方式多次对大树塘街上的摊主收取保护费。该犯罪团伙成员经常纠集在一起,多次实施违法犯罪活动,扰乱当地社会生活、经济秩序,造成较为恶劣的社会影响,已形成恶势力犯罪团伙。法院经审理后并未当庭宣判。

近日,红河县人民检察院依法提起公诉的两件涉恶势力犯罪案在红河县人民法院公开进行宣判。

2012年至2017年期间,以被告人李某荣为首,被告人李某鸿、李某超为成员的恶势力团伙,以家族关系为纽带,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手段,在红河县某乡辖区多次实施违法犯罪活动,扰乱社会生活、经济秩序,造成较为恶劣的社会影响。经审理,红河县人民法院认定该案为恶势力犯罪,依法对被告人李某荣、李某鸿、李某超作出有罪判决。

> 图说

迪庆交警雪后保通畅

2019年1月8日晚上,迪庆藏族自治州高海拔地区普降小到中雪,道路积雪结冰湿滑,交通安全隐患大。1月9日早上,香格里拉市城区及周边道路积雪结冰。迪庆交警部门迅速启动《恶劣天气交通安全应急预案》,及时出动警力奔赴抗冰雪保畅通一线,疏导交通,解救被困车辆;并要求出行车辆安装防滑链,减速慢行,安全出行。

此外,迪庆交警支队通过新闻媒体和微信、微博平台,广泛宣传发布降雪天气交通安全提示和出行预警,有效预防和减少了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

通过迪庆交警部门的共同努力,确保了雨雪天气全州道路交通安全畅通,没有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没有发生长时间长距离交通拥堵现象,交通秩序良好。

本报通讯员 李国忠 文/图



玉溪市公安局红塔分局高仓派出所信息化建设创新思路——

“一机一网”有效管理社区

2018年4月的一天,玉溪市红塔区高仓街道桃源社区100余名村民因对铁路工程施工不满,暗地串联,准备阻碍施工、索取高额赔偿。就在他们聚集时,被群众发现,并通过群防群治APP上报至红塔公安分局高仓派出所。随后,派出所及时核实相关情况,并指导属地治保会迅速介入现场,主动协调相关部门解决了群众的合理诉求,最终将该起群众聚集事件成功化解在萌芽阶段。

类似事件得到快速有效的处置,得益于派出所扎实的群众工作,更得益于自主研发的群防群治APP的运用。二者有机结合,形成了“信息始于群众、研判在于公安、处置合于政府”的完整流程,让多数隐患及时化解在萌芽状态。

近年来,玉溪市公安局红塔

分局高仓派出所在公安信息化建设过程中,充分发动群众,以手机为媒介,编织全民“防控网”,搭建便捷“沟通链”,打造信息“智慧脑”,通过“一机一网”建设,实现辖区连续17年无命案、5年无群体性事件,连续3年刑事发案率均下降30%,成功打造出“常态化巡防、可视化调度、专业化侦查、社会化服务”的基层群防群治工作新模式。

高仓街道地处玉溪市红塔区城郊接合部,所辖工程建设项目多,社会治安形势复杂,矛盾纠纷隐患突出。2016年9月,在上级部门指导推动下,该所广泛动员群众,大胆创新群防群治模式,组建了一支由10名专职治保主任、125名治保联防队员、2000多名治安信息员组成的高仓群防群治队伍,构建了26个基本警务“网格”

单元。

为管理好这几千名群防人员,用好多层次的防范指挥体系,派出所秉承“让群众有惠可享,让群众发挥作用”的双赢理念,于2018年初,在玉溪市公安局红塔分局的大力支持下,自主研发了“高仓群防群治APP”,用一部手机搭建了一个派出所与治保人员、辖区群众密切联系的便捷通道;用一个程序突破了群众性治安防控力量的管理瓶颈;用掌上警务开启了“党政领导、公安主导、社会协同、人人参与”的群防群治智慧模式。

高仓群防群治APP有警务网格化、工作指令、巡逻防范、经验交流4个主板块及12个子模块,具有内部管理规范便捷、工作指令下达快速、一键全警调集、全程掌握治保人员巡逻轨迹、实现

群众一键报警、社情民意24小时采集上报等功能。通过APP,可对巡防力量进行智能巡逻布警,在警务地图上将发案地标注为点、巡逻轨迹记录为线,使发案与防控双轨重合,实现警力跟着警情走。

目前,派出所辖区已有2000人安装并使用了APP,安装率达总人口的10%。派出所还将省市区“放管服”措施、清单等通过APP宣传板块向辖区群众“点对点”公开到位,并接受质疑及建议,半年来共收集信息1753条,其中社情民意43条,有效预防群体性事件4起。如今,APP已经成为了宣传防范、服务群众、收集民意、获取线索的前沿阵地。自APP上线使用以来,辖区内见警率显著提高,接警量明显下降。

本报记者 尹瑞峰 实习生 马春花